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委托单位：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716001043
报告名称: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王新宇(370100010044), 周忠华(11000169005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2171号

客户名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宇 （CPA： 370100010044）
周忠华 （CPA： 110001690052）



0105312022042701829290

报告文号：利安达专字【2022】第2171号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58760303

传真： 0531-699527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25层2506室

电子邮件： shandong@reanda.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71 号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森源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森源电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源电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新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忠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161,4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999,972.9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129,999,972.9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4,161.49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127,865,811.4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342.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070.67 万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0.6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9,012.08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收回的工程预付款项 7,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342.2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70.9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9,012.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成本人员和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0027728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55948198644		本年销户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31684688		已销户
合计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将剩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0,709,306.31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的工程预付款项 7,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342.2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70.9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收回的工程预付款项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终止“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070.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70.93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70.9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终止“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070.8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8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70.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34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7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3,761.51	102.51	2019年4月	4,290.90	否	否
2、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1,031.56	102.06	2019年4月	316.92	否	否
3、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20,000.00	-7,000.00	1,549.18	7.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6,000.00	220,000.00	-7,000.00	206,342.25	93.7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6,000.00	220,000.00		206,342.25	93.79		4,607.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2）由于固定成本增加，规模效益未能发挥，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p>2、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为：（1）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能充分释放；（2）由于固定成本增加，规模效益未能发挥，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p>3、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该项目所用土地受拆迁影响，导致土地无法按计划交付，公司已与政府沟通解决土地相关事宜，积极推进拆迁工作，且政府部门承诺力促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迁交付及进行出让并达到开工条件，单土地拆迁一直无进展，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对此次暂时性补充流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终止“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070.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70.93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